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兰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5-020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新审理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为被告

涉案的金额：3321.46万元及利息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案件涉及工程造价，暂时判断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碱业”）于2009年8月与迪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尔公司”）签订《100万吨/年纯碱工程（第一标段热电）施工合同》，委托迪尔公司承担昆仑碱业100万吨/年纯碱工程第一标段热电装置建筑安装工程。迪尔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，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要求昆仑碱业支付拖欠其工程款。经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[2014]济民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，一审判决昆仑碱业支付迪尔公司工程款3,321.46万元及利息。昆仑碱业认为，迪尔公司

提供的证据存在伪造嫌疑，一审判决依据不充分，提出上诉（详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第 126 页相关内容）。

经二审法院合议庭审理，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15〕鲁民一终字第58号），以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不当为由，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。

二、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该案件涉及工程造价，暂时判断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15〕鲁民一终字第58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